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如閣下有權並打算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1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周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收款代理」	指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本通函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周年股東大會回條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遞交周年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

舉行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劉漢波(董事長)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馮波鳴

張煒

林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永平

葉承智

芮萌

張松聲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5)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建議修訂之決議案資料。

###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們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90,508,000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04元(稅前)。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周年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基準價計算(須待股東批准)。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及支付。

本公司將會將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負。

###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



---

## 董事會函件

---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股東，其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隨後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 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i)建議修訂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等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再適用中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誠如建議修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對(i)公司章程；(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ii)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非公開發行本公司730,659,024股A股引致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的變動；(ii)使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要求；(iii)完善董事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有關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職責的描述；(iv)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v)進一步提高股東大會決策效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建議修訂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批准以及於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備案。

###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給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V. 周年股東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附適用於周年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周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閣下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若閣下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如閣下有權並打算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

## V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漢波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五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32,032,861元。</p>	<p><b>第五條</b>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62,691,885元。</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7月向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20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式已於2008年4月結束，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108,552,27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點零七(38.07%)。</p> <p>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1年8月向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39.5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式已於2015年2月結束，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736,032,8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七點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二點一四(32.14%)。</p>	<p><b>第二十條</b>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7月向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20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式已於2008年4月結束，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108,552,27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點零七(38.07%)。</p> <p>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1年8月向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39.5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式已於2015年2月結束，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736,032,861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七點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二點一四(32.14%)。</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20年3月以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3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466,691,88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二點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二一(27.21%)。</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發行新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b>第四十七條</b>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之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八十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十.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企業法治建設重大問題，推進企業法治宣傳教育，為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研究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應當同時通知總法律顧問列席會議並聽取意見；</p> <p>三十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制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十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十.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檢討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企業法治建設重大問題，推進企業法治宣傳教育，為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研究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應當同時通知總法律顧問列席會議並聽取意見；</p> <p>三十一. 制定及檢討有關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三十二.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二、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進行研究、制定目標、建立評估機制並提出建議；</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b>第二百三十七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所屬單位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實施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和建議。</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監察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公司管理層的領導下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同時接受上級單位審計機構的業務指導和監督檢查。</p>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監督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公司管理層的領導下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同時接受上級單位審計機構的業務指導和監督檢查。</p>

附註：

上表不包括由於刪除第八十條而對其後各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所作的修改。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二十條</b>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p><b>第六十九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附註：

上表不包括由於刪除第二十一條而對其後各條款的編號和相應的引用所作的修改。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全文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擬修訂為
<p><b>第四條</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十.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推進企業法治宣傳教育，為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p> <p>三十一. 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制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十二.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p>	<p><b>第四條</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十.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檢討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指導督促企業法治建設規劃，制定和實施總法律顧問制度，指導研究解決法治建設重大問題，推進企業法治宣傳教育，為企業法治建設創造條件、提供保障；</p> <p>三十一. 制定及檢討有關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p> <p>三十二.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p>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4元(稅前)的2019年度末期股息；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薪酬；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監事2020年度的薪酬標準為：

- (a) 非獨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 (b) 各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本公司從境外聘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稅前)；
- (c) 在周年股東大會至2021年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期間新聘任的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構成，具體標準如下：

基本報酬標準為：擔任專門委員會主席的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2萬元／年；外籍人士擔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報酬可適當提高，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

會議津貼標準為：董事會會議人民幣3,000元／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人民幣2,000元／次；

- (d) 非獨立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職務的，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 (e) 獨立監事：薪酬標準按照獨立董事標準執行。

7.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其為本公司提供2020年半年度審閱、2020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及專項說明的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為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4.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給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5.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6.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7.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9.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0. 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7及8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6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11. 如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2. 周年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